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第 5 次人員（駐署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壹、甄選職務條件：

需求職務	駐署支援人員	名額	1
工作地點	派駐於教育部體育署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上班時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班 <input type="checkbox"/> 排班制
必備條件 (均應具備)	1. 學歷：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應附中文畢業證書影本】 2. 經歷：曾具備體育行政機關或單項運動協會工作 2 年以上資歷者。【應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 3.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與中文輸入能力(word、excel、ppt)。【應付相關證明】		
工作項目	派駐於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本中心辦理下列事務 1. 協助辦理本中心年度及總體績效評鑑會籌組、評鑑作業規劃、報告研提等。 2. 協助辦理本中心補助計畫研擬、財務查核說明及溝通。 3. 協助辦理本中心組織法制作業研修。 4. 其他有關本中心執行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事項。		

貳、應徵方式：

應徵資料（包含履歷表、自傳、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資歷、證照、各項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等）請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寄達：

一、電子郵件:21216@mail.nstc.org.tw(請註明應徵職務)

二、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翁小姐】收，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

參、甄選項目及比重

甄選項目	基本能力測驗-公文	面試
比重	30%	70%

肆、待遇

一、本次甄選職缺為【編制人員】：

- 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 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

二、薪資待遇：月薪 36,770 元~47,920 元（薪資因個人資歷而異）。

三、敘薪規定：

錄取人員錄取時，提出曾任職機關（公司），其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並以提高 10 薪階為限。

伍、應徵者為應徵「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第 5 次人員（駐署支援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

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

※若對甄選資格、作業等方式有任何疑問，請洽人資室翁小姐(聯絡電話 07-586-1008)。